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67,4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0.0167%,公司总股本从1,602,055,200股减少至1,601,787,750股。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李秋惠(135,000股)、陈浩(27,000股)、彭记华(20,250股)、黄敏(13,500股)、杨任龙(9,450股)、刘海忠(6,750股)、六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211,95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5333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吴建好(48,000股)、徐建仁(7,500股),两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55,5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35%,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913333元/股。

4. 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2年7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 2012年10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 2012年10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 2012年11月14日,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5.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 2012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1日,授予对象139人,授予数量3,138,121股,授予价格为:5.97元/股。

7. 2013年10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兰彦人、王红、张留伟、花勇、王勇、丁锋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285,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98元/股。

8. 201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0月30日,授予对象25人,授予数量450,000股,授予价格为:7.37元/股。公司在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王勇、晏福殿、杨栋梁、林龙卿、宋荣印、钟根金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50,000股减少到394,000股,授予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7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项目	内容
回购股票种类	股权激励限售股
回购股票数量(股)	267,450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0167%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元/股)	2.65333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元/股)	4.91333
回购金额(元)	855,06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2012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对象由25名减少到19名,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4年1月7日。

9. 2013年12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数量为1,768,871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3名,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2013年12月13日。

10. 2014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均己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拟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67,4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1. 2014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40%解锁的相关事宜。2014年12月10日,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本次解锁数量为1,884,01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5日。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价格及调整依据

1. 回购依据

鉴于原激励对象李秋惠、陈浩、彭记华、黄敏、吴建好、徐建仁已辞职,杨任龙自动离职,刘海忠因违反法律公司之解除劳动关系。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之“十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的规定,以及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 回购数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报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5】第143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经公司相关部门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整理,就相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公司超细铜箔毛利率19.91%,同比增长27.76%,请结合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及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超细铜箔毛利率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2014年,随着国家光伏行业的逐步回暖,公司超细铜箔的产销量逐步增加,虽然价格有所降低,但因原材料消耗价格的大幅下降以及产能提升、内部持续挖潜改造、创新管理模式等引起的制造成本的不断下降,使得超细铜箔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1)受进口线材单价下降的影响,公司2014年线材购进均价较2013年下降了7.65%;2014年线材消耗较2013年下降了30.09%。

(2)2014年超细铜箔产量较2013年增长了97.15%,吨折旧、吨工资、吨制造费用等固定费用降低约27%。

(3)公司加大成本管理力度,使原辅材料等成本降低近34%。

另外,由于太阳能光伏行业形势的逐渐好转,以及原材料及制造成本的下降,公司超细铜箔产品的毛利率上升是合理的。

问题二:公司其他流动负债2013年末余额4.64亿元,2014年期末不存在其他流动负债,请说明原因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公司2013年底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4.64亿元,是公司在2013年发行短期融资券4.5亿元和对应的支付利息0.14亿元,公司于2014年4月和9月分别偿还了上述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利息,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将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列报在“其他流动负债”中,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三: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票据保证金减少数,2014年发生额为2.07亿元,2013年无发生额,请说明原因及票据保证金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答复:2014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7亿元为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减少数,2013年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的增加在借款收到的现金中直接冲抵,没有单独列示,2014年的单独列示是对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重分类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问题四:公司2012年对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的883.73万元应收账款的环境计提比例为20%,2014年计提比例为20.14%,请结合江西赛维的情况、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期限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充分性。

答复:
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赛维”)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1)太阳能行业发展概况

从2013年下半年—2014年,国内光伏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在节能减排的时代背景下,扩大光伏产品国内需求,提高国内光伏安装量成为政策的主要驱动方向。2013年7月起,国务院、发改委、财政部和能源局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在项目备案审批、并网发电、金融支持、项目监管等方面都出台了细化的政策措施,对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光伏电站电价补贴、增值税退税等做出明确安排,对光伏发电运营进行规范,2013年国家光伏光伏发电量达到1,546万千瓦,光伏发电增速全球最快,同时央行向分支机构及各银行下发信贷政策,首次明确对光伏行业提供信贷支持,为我国光伏行业的回暖创造了充分的条件。

(2)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账龄等情况

公司目前对江西赛维的信用政策是:发货之日起10日内公司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江西赛维以发票日期为准,月结60天付款。

2014年末,公司对江西赛维应收账款余额为7,616.92万元,账龄为:1年以内1,227.66万元,1—2年1,886.62万元,2—3年1,874.98万元,3—4年1,727.66万元,同时江西赛维LDK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约定进行还款,并于2015年4月20日收到第一季度还款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若按江西赛维出具的还款计划,2015年还款4,500万元,2016年还款2,422.66万元,合计是6,922.66万元,另外本年新增的应收账款6,094.26万元,本年11月和12月的发货,年度账期未到期,该部分欠款会按照账期在2015年获取回,这些欠款折现后,现值为6,724.26万元,预计损失率为11.72%,具体折现值计算如下: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稳健回报 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稳健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0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4】1447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5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叁拾叁万5千26拾陆
验资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	2015年5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单位:户)	14,457
募集期应认购金额(单位:元)	776,717,627.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4,517.15
募集份额(单位:元)	有效认购份额 776,717,627.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74,517.15 合计 776,792,145.14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10,000,400.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2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前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元)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自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 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400.04	1.29	10,000,400.04	1.29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	0.00	0.00	--